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司函

关于征集 2015 年安全科技 “四个一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决定》（安监总科技〔2012〕119号）精神，根据《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管理办法》（安监总科技〔2014〕128号），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聚焦安全生产重大需求，紧紧围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冶金、应急救援等重点行业（领域）科技重大问题，以转化、推广关键性实用安全技术装备为重点，以示范工程为典型，为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加快安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自愿申报，填写《2015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申请表》（见

附件 1), 报所在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其中, 中央企业所属单位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申报的, 报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以下统称推荐部门)。

(二) 初审推荐。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填写《2015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推荐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见附件 2)。

三、其他事项

(一) 相关表格请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www.chinasafety.gov.cn) “安全科技”栏目下载。

(二) 凡被列入安全科技“四个一批”的项目,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优先纳入国家安全产业政策扶持范围, 优先安排项目推广使用, 优先纳入安全科技成果奖评审。

(三) 项目实施经费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四) 已纳入安全科技“四个一批”的项目不再申报。

(五) 请各推荐部门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和推荐工作, 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连同汇总表寄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寄送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A124 室(邮编: 100713)

联系人及电话: 侯贤军, 010-64464109

电子邮箱: kejichu@chinasafety.gov.cn

- 附件： 1. 2015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申请表
2. 2015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15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盖章)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项目执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经费	万元
申报类型		☐ 科研攻关课题 ☐ 可转化的安全科技成果项目 ☐ 可推广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项目 ☐ 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				
项目来源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省部级计划项目 ☐ 企业自筹项目 ☐ 其他				
所属领域		☐ 煤 矿 ☐ 非煤矿山 ☐ 危险化学品 ☐ 烟花爆竹 ☐ 冶 金 ☐ 职业健康 ☐ 应急救援 ☐ 其他				
项目参与单位						

二、项目概述（500字以内）

1.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对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作用

2.技术先进性

（国内外相关技术的进展概况；科研成果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的比较。攻关课题须同时提炼技术创新点。）

3.主要研究内容或主要技术指标或主要建设内容

（攻关课题填写主要研究内容，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填写主要技术指标，示范工程项目填写主要建设内容）

三、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1.项目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2.项目参与单位基本情况

3.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请附纸质材料后，不用提交电子版）

四、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5 年安全科技“四个一批”项目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